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24]2105号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珍宝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珍宝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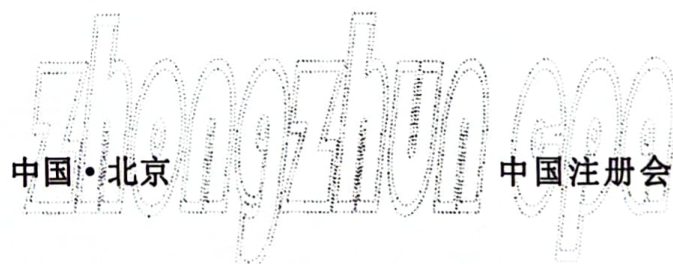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珍宝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珍宝岛公司 2023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该股东已经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上述资金占用说明珍宝岛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至本报告日，珍宝岛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重要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根据我国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特征，本次内控评价范围包括：战略管理、组织架构管理、计划管理、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市场管理、采购管理、业务外包、招标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研发管理、合同管理、EHS 安全环境健康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担保管理、法律事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企业文化管理、社会责任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内控管理、职业道德合规及反舞弊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危机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税务管理等共计 38 个循环。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基于风险识别与评价，本次内控评价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及涵盖的核心事项包括：

战略风险、采购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研发管理风险、生产管理风险、产品质量风险、财务报告风险、财务与信息披露风险、合同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资产安全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与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1%之间（含本数）	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企业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重大数据；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大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	介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1%—0.5%之间（含本数）	小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②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③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其他情形按照影响程度弱于重大缺陷，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

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与公司采购经办人沟通，要求选择部分资金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协商借款。经采购经办人沟通，哈尔滨五味堂医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双笙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湖时商贸有限公司合计将 8,000.00 万元借给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分别与三家供应商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息为 6.5%。由于控股股东未及时还款，导致 2023 年公司支付给前述三家供应商合计 10,402.57 万元采购款始终未进行供货。该事项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8,000.00 万元。控股股东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将 8,000.00 万元本金以及预付款 10,402.57 万元从预付之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倍计算后的利息 744.21 万元归还至公司。三家供应商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将剩余的 2,402.57 万元预付款项偿还至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方同华、闫久江、王磊、张钟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 号），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部分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公司报告年度存在的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董事会积极督促管理层有效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消除产生的不利影响，持续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其他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已完善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运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24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作业流程，持续改进提升内控体系，保证内控机制有效运行，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方同华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发起人 田雍, 韩峰, 韩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其他会计、税务咨询; 税务代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开展经批准的内容和限制类项目经营活动;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

出资额 16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2023年12月26日

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 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2020-11-09 03:09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近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报告附件专用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如下：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详细信息见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原文链接：

财政部：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1601013/content.shtml>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姓名 刘飞飞
 Full name 刘飞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1974-12-23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182197412234423
 Identity card No. 230182197412234423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飞飞的年检二维码

